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娜丽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蒙娜丽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 号）核准，蒙娜丽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1.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376.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70.3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2,406.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 号）。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8 号《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440.82 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510.38	30,510.38	5,891.55	5,891.55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4,828.48	4,828.48
3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8,405.78	18,405.78	44.52	44.52
4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9,970.38	16,961.09	428.64	428.64
5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10,342.60	94.25	94.25
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814.28	5,814.28	153.38	153.38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1,593.26		
合 计		163,822.14	112,406.11	11,440.82	11,440.82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510.38	30,510.38	160600313230001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170605313230001
3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8,405.78	18,405.78	2017-440605-30-03-001142
4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9,970.38	16,961.09	2017-440605-30-03-001144
5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10,342.60	2015-440605-52-03-011401
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814.28	5,814.28	160605313230001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1,593.26	
合 计		163,822.14	112,406.11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

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8号《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蒙娜丽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蒙娜丽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蒙娜丽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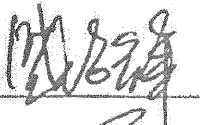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蒙娜丽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吴宏兴

